

香港公司董事手冊

(第二版)



方展雄 段樵 著

香港公司董事手冊

A HANDBOOK FOR COMPANY DIRECTORS: HONG KONG

方展雄
C. H. FANG

段樵
C. TUAN

第二版

大學出版印務公司

UNIVERSITY PUBLISHER & PRINTER

香港

HONG KONG

1985

H 一九八七年六月三十日

營銷與管理學叢書

香港公司董事手冊

作 者：方展雄 段樵

出版及發行：大學出版印務公司

九龍郵政信箱73031號 電話：3-322101

承 印：大學出版印務公司

一九八三年十月初版

一九八五年七月第二版

書 號：ISBN 962-7069-10-8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序言

在工商業發達的今天，每一個人都不免與工商業一些活動發生關係；有的人也許更在其中扮演積極的角色。但是在制度與法規的層面上，我們一般人對四週的企業環境恐怕仍是缺乏瞭解。譬如說，現在企業經營的主要組織：公司，尤其是有限公司，到底是由那些人實際上經營與控制？這些經營與控制的人又具有那些法律上的義務與權利？對一般消費大眾，尤其是公司的股東來說，這些問題是極端的重要。但是這些可能連若干身在其中的人士也未必能夠完全瞭解的。一般來說，如果經營或者是投資者對前述問題能有較透澈的瞭解，那不但可以增進他們經營的效率，保障投資人的利益，更可避免許多消極的牽制與無心的過失。

基於這一理解，本書乃嘗試結合理論與實際這兩方面的資料，介紹並分析香港公司董事的職能、權力、責任與及公司股東的關係，以期讀者對董事會在發揮企業組織與領導者的功能，與在扮演經營與控制者的角色時，有一較完整的認識。

基本上香港的法制乃以英國者為藍本。在一九四八年前，香港所有法律幾乎與英國完全一致。因此公司法令中規定的公司董事的權責與英國以及大多數英聯邦國家者大致相同。但在強調自由經濟與市場機能的情形下，香港的公司法令賦與董事會的權責均較具有彈性，以利其集資經營與發展。今天香港的經濟繁榮原因自是多端，但從制度與法律的層面來看，有利集資，經營與發展的企業環境，與相當公正而合理的公司體系和法規應是許多原因之主要者。

為實現本書的編著目標起見，作者等一方面自英國公司董事指南（Guides For Directors）中擷其與香港類同者予以闡釋，另一方面更綜合及節譯各種香港有關公司董事法規及各類守則等作為補註，以應實際需要（因直到目前香港法令並無中譯）。此外，本書尚輯附一般股份有限公司經常需要報備的文書、表件的範例（如募股書、章程、財務報告，公司年報等）和若干香港的企業統計，以供讀者作進一

步的參考。

原則上，本書或可對下列讀者有所幫助：

- ⊖現任或擬任公司（有限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一般職員，彼等亟盼瞭解本身權責者；
- ⊖擬在香港投資或設立公司，甚欲事先瞭解香港之有關法令，企業組織特色及投資環境者；
- ⊖一般投資人士，例如股票市場上的投資人士盼能增加觀察與分析的能力者；
- ⊖一般修習企業管理的人士，想進一步瞭解企業法規組織，決策行為與其他現代企業經營實務與理論者。

本書雖然儘量包含了身為公司董事，尤其是在香港的董事，所應該認識的事實與規定，並且也提供了詳盡的參考資料，可供不時參閱之用；可是由於作者等才疏學淺，謬漏之處在所難免。另一方面由於編著宗旨的關係，本書實不擬也不能取代香港公司法令本身或專業律師。因此在涉及法律、法規和守則的實際場合時，仍請讀者對有關的法令原文作進一步的查考，並且逕向法律界專業人士諮詢，以免有失。

恰在本書定稿之時，經過整整十年草擬的1983年公司（修訂）法案終於3月4日在憲報公佈，並於同月9日在立法局二讀。由於此法案尚未三讀而成爲法例，仍在徵詢各方意見之中，是以本書乃將其與公司有關之主要修訂項目以附註形式在章末（或適當處所）略作說明，讀者當可自其中略窺未來之可能修訂方向。

最後，作者在此感謝他們的家人在本書撰寫的過程中給予極大的協助與鼓勵；更感謝大學出版印務公司，讓這本頗具專業性質的書籍有了出版的機會，同時感謝香港政府印務局，慨允本書轉載及翻譯有關之法令與例表。

癸亥孟夏
作者序於香港中文大學
企業管理與人事管理學系

目 錄

第一章 公司總論

引言.....	2
1 - 1 公司的定義	3
1 - 2 公司的法定地位.....	3
(一) 有限責任.....	4
(二) 財產主權.....	4
(三) 訴訟權力.....	4
(四) 長久存在.....	4
(五) 舉債方便.....	5
(六) 稅務利益.....	5
(七) 其他利益.....	5
1 - 3 無限責任.....	5
1 - 4 公司的缺點.....	5
(一) 應變遲鈍.....	6
(二) 資料公開.....	6
(三) 費用較大.....	6
1 - 5 公司的種類.....	6
1 - 6 保證有限公司.....	7
(一) 單純保證公司.....	7
(二) 混合保證公司.....	7
1 - 7 股份有限公司.....	7
(一) 籌集資金.....	10
(二) 分利根據.....	10
1 - 8 公衆和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10
(一) 限制股份轉讓.....	10
(二) 限制股東人數.....	10
(三) 限制招攬公衆人士購買公司的股份或債券.....	10
1 - 9 公司創辦人.....	11
1 - 10 公司名稱.....	11
1 - 11 公司章程與細則.....	11
1 - 12 公司的組織.....	13
1 - 13 組織發展的趨勢.....	14
(一) 大規模公司的出現.....	14
(二) 嚴格立法的趨向.....	15
(三) 公司目標的變更.....	15

第二章 董事的職能

引言.....	18
2 - 1 何人是董事.....	19

2 - 2 董事的職能	19
2 - 3 董事類別	21
(一) 全職董事或執行董事	21
(二) 兼職董事或外部董事	21
(三) 董事主席	21
(四) 董事經理	21
(五) 總理董事或永久董事	21
(六) 代理董事	22

第三章 董事的委任

引言	24
(一) 經驗	24
(二) 才幹	24
(三) 品格	24
3 - 1 董事人數	24
3 - 2 委任董事	25
(一) 由公司細則指定	25
(二) 由股東委任	25
(三) 由董事會委任	26
(四) 由董事委託	26
3 - 3 接受委任	26
3 - 4 受禁止成為董事的人士	26
(一) 非自然人	26
(二) 宣告破產者	26
(三) 公司審計師	27
(四) 其他不宜人士	27
(五) 政府官員	27
3 - 5 資格股份	27
3 - 6 年齡限制	28
3 - 7 不健全的委任	28

第四章 董事的權力

引言	32
4 - 1 集體行使權力	33
4 - 2 一般權力	33
(一) 發行股份	33
(二) 拒絕登記股份的轉讓	33
(三) 徵收股款	34
(四) 沒收股份	34
(五) 分派股息	34
(六) 向外借款	34

(七) 其他.....	34
4 - 3 委託權力.....	34
4 - 4 越權.....	35
(一) 超越公司所具有的權力.....	35
(二) 超越董事會應有的權力.....	36
(三) 超越董事本身應有的權力.....	36
4 - 5 簽證文件.....	37
4 - 6 合約的形式.....	37
4 - 7 依賴他人.....	38
4 - 8 公司清盤時的權利.....	38
4 - 9 不正當行使權力.....	38

第五章 董事的一般責任

引言.....	40
5 - 1 受託的責任——誠實.....	40
(一) 真誠.....	40
(二) 正當目的.....	41
(三) 不得受他人支配.....	41
(四) 利益與責任不得衝突.....	41
5 - 2 代理的責任——謹慎與技能.....	42
5 - 3 失職所應負之責任.....	44
(一) 禁令.....	44
(二) 賠償損失.....	44
(三) 交還資產.....	44
(四) 取消合約.....	44
(五) 歸還取得的利益給公司.....	44
(六) 撤職.....	45
(七) 公司採取法律行動.....	45
(八) 股東採取法律行動.....	45
5 - 4 濫用職權所引起的責任.....	45
5 - 5 侵權行為應負的責任.....	46
5 - 6 壓制行為所引起的責任.....	46
5 - 7 維持賬目的責任.....	47
5 - 8 發行募股（資）的責任.....	47
5 - 9 公司結束營業（清盤）時所負的責任.....	48
5 - 10 觸犯公司法令所負的責任.....	49
5 - 11 公司補償.....	49
5 - 12 法庭赦免.....	49

第六章 董事的責任——公佈資料

引言.....	52
---------	----

6 - 1 呈報公司註冊處（官）的資料	52
(一) 公司章程與細則	53
(二) 常年報告	53
(三) 其他資料	53
6 - 2 存放在公司註冊辦事處的資料	53
6 - 3 財務報表	54
6 - 4 董事會報告	55
6 - 5 規定之遵守	56
6 - 6 董事公開本身資料	56
6 - 7 與董事有利益關係的合約	57
6 - 8 可能引起衝突的職位或資產	57

第七章 董事的責任—合併和收購

引言	60
7 - 1 合併和收購方式	61
(一) 橫的合併	61
(二) 縱的合併	61
(三) 多元性的合併	61
7 - 2 合併的動機	61
(一) 報酬提高	61
(二) 地位穩固	61
(三) 名氣增大	61
7 - 3 收購的策略	62
(一) 收購股份	62
(二) 收購資產及負債	62
1. 接受	62
2. 反對	62
3. 競爭	62
4. 中立	63
7 - 4 通知股東	63

第八章 董事之間的爭執

引言	66
8 - 1 可在董事會議中解決	66
8 - 2 可在股東大會上解決	67
8 - 3 可以辭去董事的職位	67
8 - 4 可以要求財政司調查	68
8 - 5 可以要求法庭干預	68
8 - 6 可以提議結束公司營業	68

第九章 股東大會和董事會議

引言	70
9 - 1 股東大會	70
(一) 股東法定會議	70
(二) 股東常年大會	71
(三) 股東非常大會	71
(四) 股類別股東會議	72
9 - 2 會議通知	72
9 - 3 會議法定人數	73
9 - 4 會議主席	73
9 - 5 投票代理人	74
9 - 6 公司代表	74
9 - 7 表決	74
(一) 舉手表決	75
(二) 投票表決	75
9 - 8 議決案	75
(一) 普通議決案	76
(二) 特別議決案	76
(三) 書面議決案	77
(四) 議決案的效力	77
9 - 9 董事會會議	78
(一) 會議通知	78
(二) 會議主席	79
(三) 會議法定人數	79
(四) 表決	79
(五) 書面議決案	79
9 - 10 會議記錄	80
9 - 11 簽署會議記錄	80
9 - 12 會議記錄冊	80

第十章 董事的酬勞

引言	84
10 - 1 何謂董事酬金	84
(一) 董事費	84
(二) 董事薪金	84
(三) 津貼	84
(四) 獎賞	84
(五) 其他付款	84

10 - 2 厘訂酬金	85
10 - 3 獎勵方式	85
(一) 紅利	85
(二) 股份獎勵制度	86
(三) 免稅酬金	86
10 - 4 受託人與公司代表的酬金	86
10 - 5 放棄酬金	86
10 - 6 公佈酬金	87
10 - 7 董事借款	87
10 - 8 服務合約	88
(一) 停職通知	88
(二) 專利權	88
(三) 限制就業	88
(四) 養老金	88
(五) 佣金	88

第十一章 董事的辭職、撤職或退休

引言	90
11 - 1 辭職	90
11 - 2 撤職	90
(一) 引用公司法者	91
(二) 引用公司細則者	91
(三) 股東大會議決者	91
11 - 3 退休	92
(一) 輪流退休	92
(二) 超齡退休	92
11 - 4 錯誤撤職賠償	93
11 - 5 失去職位補償	93
(一) 付款能力	93
(二) 股東大會的批准	93
(三) 賬表公佈	94
編後語	95
附錄	97

公司總論

INTRODUCTION TO COMPANIES

1

公司總論

INTRODUCTION TO COMPANIES

引言

香港的公司組織是根據香港的公司法令 (COMPANIES ORDINANCE) 向當地的公司註冊官 (REGISTRAR OF COMPANIES) 註冊成立，並受當地的公司法令所管制。香港現行公司法令基本上是根據英國 (1948) 和澳洲的公司法精神而釐訂，因而它們的內容頗為相近。

香港的公司法令規定，公司必須具備公司章程與細則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而後始能營業。公司章程與細則是公司處理其內外事務的規章，其條文必須符合公司法令的規定與要求。(但香港公司法令不適用於人壽保險公司、火險公司、火險與航海保險公司、與銀行等組織。)

由於公司法令和公司章程與細則不可能包羅萬象；因此，如果公司有任何紛爭不能按照公司章程與細則解決者，便得依照法庭判例和商業慣例來處理，或由法庭作裁決。

正因如此，公司董事在處理公司事務時，必須遵照下列各點：

- (一) 當地公司法令的規定；
- (二) 個別公司的章程與細則的規定；及
- (三) 法庭判例和商業慣例。

本書是針對香港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而編寫的。香港的許多工商企業都是以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組成。例如：家庭式企業常以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而組成，大規模企業則以公眾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而組成。「公司法」、「公司」、「董事」、「高級職員」各名詞在本書各章中具有其特定的釋義：

「公司法」指香港的公司法令。

「公司」 (COMPANY) 是指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公眾和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DIRECTOR) 是指公司的董事，包括公眾和私人股

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高級職員」(OFFICER) 按照公司法令的定義，包括公司董事。

1-1 公司的定義 DEFINITION OF COMPANY

何謂公司？顧名思義，公司是指具有共同目標的人士的組織。在日常用語中「公司」可被指為合夥企業 (PARTNERSHIP)，也可被指為公司組織。實際上，兩者完全不同，不可混為一談。

根據公司法，公司是指：

「兩個或兩個以上的組成份子，為達到某種合法的共同目標，在公司法令下註冊而成立的團體。但是不包括合夥企業。」

上述定義，有幾點須加以說明：

所謂組成份子，可以是自然人 (NATURAL PERSON)；也可以的任何機構組織。所謂團體是指取得法律承認的法人 (LEGAL PERSON)。法人在法律上具有獨立的地位，一如自然人，可以利用本身的名義進行訴訟、擁有資產或舉債。反之，合夥企業雖也是兩個以上組成份子的組織，但不是註冊團體，沒有法人的地位。

所謂共同目標是指公司的組成份子的同一目標而言，多數公司的目標是為其組成份子謀求組織利益。但也有一些公司的目標是謀求公眾的利益或舉辦慈善事業。有時，組成份子並不一定具有共同目標。例如：由父與子兩人組成的公司，父親操縱公司的主權，兒子只是一名受托人，其作用是湊足公司組織的法定人數。在這種情況下，彼等並不具共同目標。

所謂在公司法下註冊而成立的團體是指那些根據公司法令而取得法律地位者，此類團體須受公司法令的管制。在政府其他的法令下註冊而取得法律地位的其他團體則受其他法令的管制。例如：合作社是在合作法令下註冊成立，受合作社法令的管制。保險公司與銀行則分別在保險公司條例、銀行條例下註冊成立。

總之，公司是在公司法令下註冊成為法人的一種團體。其組成份子 (兩個以上) 具有共同目標。一般來說，其目標是為其組成份子謀求經濟利益，但也可能具有其他的目標。因此，公司可以包括商業組織以外的其他的法定團體。

1-2 公司的法定地位 THE LEGAL ASPECT OF COMPANY

商業機構可以按照公司法令的規定，向公司註冊總署的公司註冊處申請註冊成為公司，取得法人地位而成為一個獨立的法律個體 (LEGAL ENTITY)。獨立的法律個體不但與其組成份子完全分開，而且享有與其組成份子不同的權益。英國在一八九七年發生下列案件：

* 某人組成一間有限公司以收購其私人所經營的鞋店。該有限公司

以三萬鎊代價收購該鞋店，由公司發給二萬股每股一鎊的股份和一萬鎊有抵押債券。公司的其他股東為該人的妻、女和四名兒子。彼等每人各持有一股每股一鎊的股份。後來公司因發生工潮而清盤。公司的資產共值六千鎊。在對外負債方面，除上述一萬鎊有抵押債券外，尚有七千鎊無保證債務。

法庭的判決是公司是一個獨立個體。因此，某人雖然是股東，仍然可以有抵押債權人的身份優先取得該六千鎊的資產。

公司組織尚有其特點。例如：有限責任、財產主權、訴訟權力、長久存在、舉債方便及稅務利益。這些特點大部份是由於取得法人地位所造成。茲逐一加以說明如下：

(一)有限責任
LIMITED LIABILITY

當公司舉債時，便直接向其債權人負責。其債權人只能向公司追討債務而不能向個別股東討債。如果要採取法律行動，也只能針對公司。不能針對公司個別的股東。

個別股東對公司所負的責任由公司章程與細則規定之。例如：保證有限責任、股份有限責任、或者保證兼股份有限責任。一般商業機構常採用股份有限公司的組織方式。股東只負責其所承購股份（SHARE）的票面值（PARVALUE）。例如：某股東向公司承購一千股每股一元的股份，其對公司的責任便以一千元為限。只要繳足一千元股款便完成股東對公司在財務上所應負擔的責任。

(二)財產主權
OWNERSHIP OF PROPERTY

公司組織擁有註冊在其名義下的各項財產的主權，並有權力執行其財產的轉讓手續。股東的權益僅為持有公司所發行的股份。股東不能以其股份向公司交換其他的財產。但是股東可將其股份售賣給他人（私人有限公司股份的轉讓有某些限制，詳見 1-8 節）。

(三)訴訟權力
RIGHT TO ENTER A LAWSUIT

法律承認公司具有獨立的地位。因此，公司可以其名義與他人訂立合約。公司與他人所訂立的合約，並不因為公司當事人的變動而影響其有效性。同時，公司可以以其名義對他人進行訴訟。相對的，外界人士也可以針對公司採取法律行動。

(四)長久存在
PERPETUITY

公司組織是一個法人，可以長久存在、不受股東加入、退出或逝世所影響。某些英國公司已有超過一百年以上的歷史。公司長久存在的好處是可以進行長期性的投資計劃。

(五)舉債方便

**EASE TO BORROW
FUNDS**

公司組織受公司法令管制，其組織比較嚴密和正規化。而且其賬目必須經過政府註冊的審計師審核，因此比較可靠。信用好的大公司，可以發行債券籌集大量資金；小型公司也可以利用公司本身的名義，加上全體董事的雙重保證向銀行舉債。

(六)稅務利益

TAX ADVANTAGES

在香港，公司目前所得稅率為劃一的百分之十六點五。（香港個人所得稅為百分之十五）。但入息高的人士可以利用公司組織及其會計作業，合法地避開部份所得稅。擁有大量財產者也可以利用公司組織，將財產以股份的方式分給其後裔，自己保留管理權，合法地避開遺產稅。

(七)其他利益

**OTHER
ADVANTAGES**

出資者可以他人之名義設公司，避免外人知曉真正出資者之身份。在香港保障匿名出資者的方法常是（1）名義出資者與真實出資者先行訂立轉讓契約，由前者轉讓公司與後者；（2）公證前述安排，但公證證件不留檔案，以保障其機密性。此外香港的公司（包括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其股權持有人資料均不公開；對某些投資人士來說，可以保守其財務機密。

1-3 無限責任

**UNLIMITED
LIABILITY**

法律規定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有關人士在下列三種情況之下必須負起無限責任。第一種情況是當私人公司的股東少過兩人名時（其他公司少於七人）²，如果該公司仍然繼續營業六個月，而其負責人知道公司是在這種情況下營業，那麼彼個人便須負起在此六個月後所訂立的合約而引起的一切責任。易言之，當私人公司的股東少于兩名時（或其他公司少於七名時），便必須在六個月內補足之。

第二種情況是在公司進行清盤時，如果公司繼續其業務以欺騙公司的債權人或其他人士者，在清盤管理人（LIQUIDATOR）、債權人或股東的申訴下，法庭可以宣判凡參與管理公司的業務以進行欺騙的人士，都須對公司的債務負無限責任。

第三種情況是依規定（公司法第 159 條），註冊有限公司中的無限責任股東（或董事、經理）須負無限責任。

1-4 公司的缺點

**WEAKNESSES OF
COMPANY**

公司組織有其利也有其弊。這是股東享受公司組織的利益所必須付出的代價。茲詳列如下：

(一)應變遲鈍
SLOWNESS IN
RESPONCE

公司的組織和管理必須遵照公司法令和公司章程與細則的規定。這是法律給予公司組織某些特權所附加的管制。立法之目的是要保護股東和債權人的利益。例如：公司必須組成董事會；董事會必須由二名以上的董事組成；公司業務必須由董事會或其委託的人事處理。總之，公司的組織和管理必須遵照一定的規定和程序。其好處為正規化，一切井井有條。其缺點則為刻板化，應變比較遲鈍。

(二)資料公開
DISCLOSURE OF
INFORMATION

依照公司法令規定，公司必須在規定的時間內向公司註冊官提呈下列文件和報告：公司章程與細則；修改公司章程與細則的議決案；董事、經理和秘書的名單；抵押借款證件；特別議決案以及常年報告（ANNUAL REPORT）。公司註冊官在其辦公處保存每一間註冊公司的檔案。任何人士只要繳納極少費用（往往是一元），便可查閱某一間公司的檔案。因此，公司的資料相當公開化³。

(三)費用較大
COST OF STARTING
AND WINDING UP

公司法令對公司的創辦和清盤都有嚴格的規定。因此，其費用也比較大。例如：在創辦之時必需繳納註冊費（現行費用為300元。每增一千元註冊費增加4元）；印製公司章程與細則（MEMORANDUM AND ARTICLES）。（標準格式請詳見附錄一之二甲、乙與附錄一之三）。如果是公衆股份有限公司，尚必須製備一定形式之募資書（PROSPECTUS）或代替募資書（STATEMENT IN LIEU OF PROSPECTUS）（詳見附錄一之四與一之五）。此外，尚須聘用審計師（核數師）。

但是，業務複雜與規模宏大的商業機構仍宜採用公司組織方式。公司組織可以集結大規模的資金。公衆有限公司的股東無須互相認識，其加入或退出也無須得到其他股東的同意。

1-5 公司的種類
TYPES OF
COMPANY

香港的公司法按照股東所負的不同責任，將公司組織分成下列四類：

- （一）股份有限公司（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 （二）保證有限公司（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 （三）股份兼保證有限公司（COMPANY LIMITED BOTH BY SHARES AND GUARANTEE）；
- （四）無限公司（UNLIMITED COMPANY）。

股份有限公司又可以按照股東的人數和股份的自由轉讓權，分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和公衆股份有限公司。

此外，有關之公司法令尚對外國公司、投資公司、借款公司、管